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1/509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年6月30日會議的跟進

財務委員會於在2020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文件編號：FCR(2020-21)6），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文件編號：FCR(2020-21)7）的撥款建議，期間提出兩項跟進事項和通過一項議案。經諮詢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後，政府因應跟進事項和議案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供委員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智龍



代行)

2020年8月28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漢華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陳子平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20年6月3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FCR(2020-21)6)

跟進事項一

當局計劃於購置擬議物業後，於該些處所提供若干種類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福服務”），請按服務地區（catchment area），說明(i)擬購置的物業是否分別座落於該項社福服務的服務地區內(包括服務地區的範圍與物業的位置)；(ii)購置有關物業後，服務地區內的相關社福服務設施數目與目標的差距(如有)；及(iii)當局透過其他方式(市區重建或新發展項目)提供欠缺設施的時間表。

回覆

在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會負責購置物業的工作。政府產業署會按社署就地點、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開辦時間等要求，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物業。就地點方面，社署會要求及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地區內，以方便服務使用者，並會因應各項福利設施的不同需要而釐訂地點。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詳情請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FCR(2020-21)6文件的第4至6段。另外，該文件的附件2和3詳述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修訂建議項目詳情，以及目標定在2028年或之前完成的已規劃福利設施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物色更多合適的私人及公營發展計劃以設置福利設施，並會密切跟進及推展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和留意有關福利服務的需求情況。

跟進事項二

請提供為這項撥款建議曾進行的相關研究資料和報告。

回覆

社署是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因素後，釐訂在購置物業計劃下擬設置的福利設施。相關的資料已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FCR(2020-21)6文件中。

財務委員會

在2020年6月30日的會議上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6通過的議案

議案內容（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政府要求本委員會撥款 200 億元用以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督導委員會，包括獨立人士和服務使用者代表，監察購置的工作，以避免出現托市、貪污，或用過高價格購買等浪費公帑的情況出現。

政府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有既定程序處理購置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由政府產業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執行，以確保整個購置流程公平公正。

就是次購置物業作福利用途的計劃，政府將設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關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由多個政府部門成員組成，各自就其專責範圍提供意見及建議，最後由督導委員會就每宗買賣作集體決定。督導委員會的職能主要是監督整個採購物業計劃及就每宗買賣作集體決定，並不涉及政策制訂及討論。參與是次計劃的公務人員須申報利益，並受相關法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公務員守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保密及不披露資料）所規範。

為確保以合理價格購置物業，政府產業署會按社署就地點、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開辦時間等要求，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政府產業署會爭取最有利的購置條件，盡量為每個擬置物業物色超過一個合適物業以作考慮，並確保物業價格合乎當時市場價值，以及合乎社署的要求才考慮購置。就此，政府會設立一個由政府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即上文第二段所提及的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市場價值，作為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公帑得到妥善運用。

我們正就擬設的運作機制及制衡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此外，我們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年度購置物業的進度及已購置的物業，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另設包括獨立人士和服務使用者代表在內的督導委員會。